



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0 日

兆信字第 1150000696 號

主旨：本公司經理之「兆豐寶鑽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下稱本基金）申報第六次追加募集案，業經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集保結算所」）申報生效在案，特此公告。

公告事項：

- 一、 本基金申報第六次追加募集業經集保結算所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0 日保結投輔字第 1150013673 號函申報生效，本次追加募集總金額為新臺幣 200 億元，追加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為 20 億個單位。合計總募集金額最高為新臺幣 880 億元整，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為 88 億個單位。
- 二、 本次追加募集尚需取得中央銀行同意，始得募集。故有關本次新增額度之開始募集日，本公司將於獲得中央銀行同意函後另行公告。
- 三、 本公告僅就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第六次追加募集修訂條文內容表列如下，並自公告之翌日起生效。另修正後公開說明書亦可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 及本公司網站 (<https://www.megafunds.com.tw>)。

四、 本基金信託契約修正前後對照表：

條項	修正後條文	條項	原條文	說明
第三條 第一項	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低為新台幣壹拾億元，最高為新台幣壹佰億元。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台幣壹拾元。首次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壹拾億個單位。第一次追加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壹佰億元整，第一次追加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為壹拾億個單位；第二次追加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貳佰億元整，第二次追加發	第三條 第一項	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低為新台幣壹拾億元，最高為新台幣壹佰億元。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台幣壹拾元。首次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壹拾億個單位。第一次追加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壹佰億元整，第一次追加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為壹拾億個單位；第二次追加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貳佰億元整，第二次追加發	明定本基金本次追加發行之總面額及受益權單位總數，並修正合計淨發行總面額及受益權單位總數。



條項	修正後條文	條項	原條文	說明
	<p>行受益權單位總數為貳拾億個單位；第三次經金管會金管證四字第 0960059102 號函核准提高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至肆拾捌億個單位；第四次追加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壹佰億元整，第四次追加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為壹拾億個單位；第五次追加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壹佰億元整，第五次追加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為壹拾億個單位；<u>第六次追加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貳佰億元整，第六次追加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為貳拾億個單位。</u>合計淨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捌佰捌拾億元整，合計受益權單位總數為捌拾捌億個單位。本基金募集達最高淨發行總面額(新台幣捌佰捌拾億元)百分之九十五以上時，並符合金管會規定，得經金管會核准，追加發行。</p>		<p>行受益權單位總數為貳拾億個單位；第三次經金管會金管證四字第 0960059102 號函核准提高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至肆拾捌億個單位；第四次追加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壹佰億元整，第四次追加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為壹拾億個單位；第五次追加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壹佰億元整，第五次追加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為壹拾億個單位。<u>合計淨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陸佰捌拾億元整，合計受益權單位總數為陸拾捌億個單位。</u>本基金募集達最高淨發行總面額(新台幣陸佰捌拾億元)百分之九十五以上時，並符合金管會規定，得經金管會核准，追加發行。</p>	